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孫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